

第四屆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

簡章報名表

一、前言：

女孩有追夢的權利，請給女孩夢想的翅膀！

勵馨堅信「投資女孩就是投資國家未來」。

聯合國於 2012 年訂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The 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希望各會員國能重視女孩價值。而內政部亦在 2013 年同一日期設立「台灣女孩日」，並擬定「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希望藉著各縣市政府的力量，充權台灣的青少年，創造性別平等友善的環境。新北市政府率先響應，與勵馨基金會合作辦理「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計畫」，讓青少年在性別充權、親身實踐與碩果分享的歷程，拓展視野。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計畫」的精神是啟發新北市青少年的內在力量，成為一個具備「自信、活力、勇氣、責任、知識」與性別敏感度的領導者。現今台灣社會的制度面、媒體與文化，仍然有剝削女性或物化女性的訊息，以至女孩一旦進入青春期，自信心都快速下降，例如，對於身體自主權、身體形象的認同低落，而這些因素將會影響青少年未來處理情感關係、親密關係的態度。

2016 年度「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計畫」有三階段，第一階段將辦理「魔法少女電力營 Power Camp」，作為性別充權。運用「營隊」的優勢，讓新北女孩在五天四夜團體生活中，密集的「體驗」、「反思」平常較少接觸的性別觀點。第二階段將邀請新北女孩參與「愛情列車街頭宣導」的行前培力、宣導後座談與性別論壇，協助她們在親身實踐中體悟所學，並引發關懷在地的熱忱。第三階段則是在具有第一女學堂(台灣女學被重視)的地標性意義-淡水，辦理「淡水慶典x我的夢想城市」，讓此階段已成為我們性別夥伴的新北女孩，用其創意，在遊行中呼出訴求，讓淡水地區的民眾及遊客意識性別平權、建立友善女性城市的重要性。「淡水慶典」不只是年度新北女孩的成果展，更是串連歷屆新北女孩的平台，及對該社區、新北市民眾都是可獲得性別洗禮的性別指標性活動，將新北市政府所紮根的性別平等資源發揮最大的影響力。

我們期盼透過「充權、實踐、反思(對話)、再行動」的系列性軸線規劃，培力出在地的青少年女性/別種子，成為一群熱忱、具有性別意識及影響力的新北女孩。



二、 活動目的：

1. 性別充權：

透過 Power Camp 營隊，培養青少年成為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擁有「知識、責任、自信、勇氣、活力」特質的領袖。

2. 行動實踐-深化性別概念：

透過培力茶會、街頭實踐與參與性別論壇歷程，加強青少年關懷非預期懷孕少女處境的公民意識；建立青少年生理性別知識、性協商能力、防制約會暴力、預防非預期懷孕之能力；讓青少年更熟稔性別議題如何應用於生活中，深化青少年與社會大眾對話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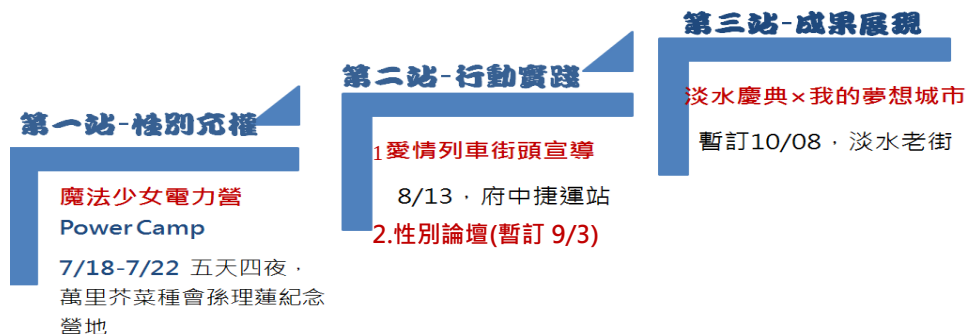
3. 成果分享-進行社會發聲與對話：

藉由淡水慶典的舉行，促進社會大眾對女性的看重及平等對待的觀念，解構與消弭對少女貶抑及物化的社會現象，提升台灣社會正視女兒正面形象與價值。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與 勵馨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共同主辦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五、 活動內容：



階段	主題	內容及進行方式
第一站	Power Camp 魔法少女電力營	五天四夜以性別與愛情為主題的營隊，活動方式包含探索體驗、團體遊戲、街頭體驗、燭光晚會、工作坊等。
第二站 (1)	行前茶會	街頭宣導行前茶會，活動方式包含體驗遊戲、分享交流、街頭訪問的演練。
	愛情列車街頭宣導	社區宣導活動，活動方式包含街頭體驗及訪問、闖關體驗活動等。
第二站 (2)	行前茶會	論壇行前茶會，活動方式包含體驗遊戲、分享交流、討論在性別論壇中要論壇何之性別議題。
	性別論壇	邀請職場上具有性別意識且傑出表現的人士分享生命故事，與大專男生、歷屆新北女孩、新北兒少代表進行性別議題的對話。
第三站	行前茶會	淡水慶典行前茶會，活動方式包含討論遊行及快閃表驗的方式及內容、製作道具、預演遊行及快閃表演。
	淡水慶典	成果展現及分享，活動方式包含淡水老街遊行、闖關活動、快閃表演、性別大聲公等。

六、 活動時間及地點：

階段	主題	時間	地點	交通方式
第一站	Power Camp 魔法少女電力營	7/18(一)~7/22(五)	孫理蓮紀念營地 (新北市萬里區玉田路 25 號)	自行前往/ 搭遊覽車
第二站 (1)	行前茶會	(暫訂) 8/8(一)13:30-17:30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自行前往
	愛情列車街頭宣導	8/13(六)12:00-17:30	府中捷運站廣場	自行前往
第二站 (2)	行前茶會	(暫訂) 8/29(一)13:30-17:30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自行前往
	性別論壇	9/3(六)10:00-16:0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自行前往
第三站	行前茶會	(暫訂) 10/1(六)10:00-17:00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自行前往
	淡水慶典	10/8(六)12:00-17:00	淡水捷運站廣場	自行前往

七、 招收對象：15 至 18 歲之新北市高中職女學生，共 60 人。

八、 活動費用：

本活動酌收活動費 1000 元(含三階段紀念衣服、遊覽車費、場地費、食宿費、保險費、活動講師費等)與保證金 500 元，共 1,500 元。(若經濟有困難者可以專案處理)全程參與者即退回保證金，完成報名後於第一站活動前開始前二週因故無法參加者，保證金不予退回，僅退回活動費。

九、 報名注意事宜：

- (一)即日起開始報名，6/30 報名截止，額滿恕不再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及繳費說明：(詳見報名表)
- (三)資格審核：本會將於 3-5 個工作日內審核資格後，以電子郵件回函確認，若 3-5 日後仍未收到回函，煩請再來電向承辦人員確認報名狀況。

十、 其它事項：

若任一階段活動遇天災停課(以氣象局發布新北市停課為準)，將延期辦理。

十一、 聯絡單位及方式：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辦公室電話：02-2983-4995 分機 19 (謝靜玟專員)
辦公室傳真：02-2983-4695
E-mail：goh1067@goh.org.tw



Formosa新北女孩培力之旅

第四屆即將開跑!

打開性別眼，就像成為魔法少女，電力四射，
照亮自己，也照亮這個世界。
我是女生，就是要活得精采!

階段	主題	時間
第一站	Power Camp 魔法少女電力營	7/18(一)~7/22(五)
第二站(1)	行前茶會	8/8(一)13:30-17:30(暫訂)
	愛情列車街頭宣導	8/13(六)12:00-17:30
第二站(2)	行前茶會	8/29(一)13:30-17:30(暫訂)
	性別論壇	9/3(六)10:00-16:00
第三站	行前茶會	10/1(六)10:00-17:00(暫訂)
	淡水慶典	10/8(六)12:00-17:00

招收對象：15-18 歲之高中職女學生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勵馨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活動費用：1,500 元(含 500 元保證金)

聯絡人/E-MAIL：謝靜玟專員/goh1067@goh.org.tw

聯繫電話/傳真：(T)02-2983-4995*19/(F)02-2983-4695

報名方式：匯款繳費完成→填寫報名表→回寄/傳(E-MAIL/傳真)



第四屆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報名表

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用餐(葷/素)	☐ 葷 ☐ 全素 ☐ 方便素	交通方式	☐ 自行前往 ☐ 遊覽車
匯款銀行/日期/時間/戶名			
其他補充說明			
個資說明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勵馨基金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勵馨基金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並得於勵馨基金會之營運地區向您提供服務活動資訊，但您仍可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勵馨基金會聯繫。電話：02-8911-5595；Mail：master@goh.org.tw。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勵馨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匯款資訊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808） 帳號「1193-940-002-887」 戶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四屆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家長同意書

- 一、我（正楷填寫姓名）_____接受 勵馨基金會 新北市分事務所舉辦第四屆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活動所存在之某些風險。
- 二、我瞭解本人如有任何生理上的限制、疾病、包括頸部、背部、心臟疾病、最近動過的手術或懷孕等，都有知會勵馨基金會 新北市分事務所工作人員的責任。
- 三、我瞭解並接受在參加第四屆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活動時可能帶來的人身及財物風險，且勵馨基金會 新北市分事務所已於此次活動期間投保意外保險。
- 四、我同意在參加活動的期間，遵照工作人員所有的安全指示，並聲明若因無遵照工作人員的提醒所帶來的傷害，請參與者自行承擔責任。
- 五、若在活動期間發生之意外或導致疾病，本人同意接受緊急醫療照顧。
- 六、根據上述，本人同意參加本次活動，並已取得家長同意。

學員(親自)簽章：

家長(親自)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